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於此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母公 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 合有形 負債淨值		將贖回負債重 新分類為權益 後，對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之估 計影響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63,433)	[編纂]	580,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63,433)	[編纂]	580,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0,045,000元，並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88,000元後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後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權益股份的所有贖回權將自動終止。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屆時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580,462,000元，即權益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80,462,000元。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和）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2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7)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若干股份，並向一名僱員授出若干激勵股份，導致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213,000元，股份淨增加1,711,643股。倘已計及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回購，則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或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編纂]元），或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編纂]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